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联 合 国 | CAT/C/72/D/751/2016 | |
| 联合国徽标 |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 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| | Distr.: General  8 February 2022  Chinese  Original: English |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22条通过的关于第751/2016号来文的决定[[1]](#footnote-2)\* [[2]](#footnote-3)\*\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来文提交人： | K. S. (由律师John Sweeney代理) |
| 据称受害人： | 申诉人 |
| 缔约国： | 澳大利亚 |
| 申诉日期： | 2016年4月28日(首次提交) |
| 实质性问题： | 遣返回斯里兰卡；酷刑和其他虐待风险 |

鉴于未收到申诉人律师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，并且律师因已与申诉人失去联系而请求停止审议来文，委员会在2021年11月12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751/2016号来文的审议。

1. \*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(2021年11月8日至12月3日)通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2. \*\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查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埃莱尔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－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、彼得·韦泽尔·凯辛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